

附表一

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各類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規定

著作種類	保護期間之計算
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	公開發表後 50 年的末日（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） 但創作完成 50 年未公開發表者，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 50 年
法人著作（聘僱關係下，約定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）	
自然人著作（但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除外）	著作人的終身（生存期間）到死亡後的 50 年（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） 但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始公開發表者，自公開發表後 10 年

附表二 無須申請之情形

種類	內涵	評估結果
著作權不保護的標的	<p>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 2. 政府機關製作的「法令彙編」或法令翻譯(包含中文翻譯為外文、外文翻譯為中文)。 3.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 4. 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(語文著作)。 5.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 	<p>無須申請，即可利用。</p> <p>有疑義者，請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諮詢專線或電子信箱： (02-2376-7182)</p>
著作財產權已經屆滿之著作	計算方式詳附表三	<p>ipocr@tipo.gov.tw</p>

附表三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計算

	種類	計算方式
1	74年7月12日以後完成之著作	依現行著作權法計算： A. 自然人著作（不含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）：自然人終身加50年。 B. 法人著作、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：公開發表後50年。
2	74年7月11日以前完成，已註冊著作	依各著作適用之歷年著作權法計算： A. 至81年6月12日仍存續者，得以適用現行著作權法規定。 B. 至81年6月12日已屆至者，則歸於消滅。
3	74年7月11日以前完成、未註冊、且至74年7月11日發行滿20年之著作	依現行著作權法計算： A. 自然人著作（不含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）：自然人終身加50年。 B. 法人著作、攝影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和表演：公開發表後50年。
4	74年7月11日以前完成、未註冊、至74年7月11日發行未滿20年或未曾發行之著作	依79年1月24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計算： A. 至81年6月12日仍存續者，得以適用現行著作權法規定。 B. 至81年6月12日已屆至者，則歸於消滅。